

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北 市停車管理工程 處（以下簡稱停 管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u>本府</u>，並 <u>委任</u>臺北市停車管 理工程處（以下簡 稱停管處）<u>執行</u>。	未修正	查本辦法全文計 十六條，各該條 文均未明定本府 應辦理之事項， 似無予以規範之 必要；又現行受 理停車場營業登 記之申請及其審 查及核定，對外 均係以本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名義 為之，爰依現行 法制體例，將本 辦法主管機關修 正為本市停車管 理工程處。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一、查申請人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	二項規定，停車場屬停車塔者或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惟參酌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像工作物。」暨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擬爰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檢附其申請經營停車場坐落土地或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本應符合民法相關規定，惟考量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共有物之管理，原則上雖採共有部分過半數方式決之，然如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	---	---	--	--

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u>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u>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u>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前揭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之比例應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	<u>外責任險文件。</u> 三、<u>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u>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u>	<u>二項規定之「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刪除，以簡化審核流程。</u> 二、<u>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停車塔者刪除「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條文文字後，其性質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相同，為求簡潔，將其合併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u>另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文件，惟<u>考量實務審查方面上</u>，係以建物登記謄本查詢所有權人為主，故擬爰刪除「土地登記謄本」文字。 三、<u>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u>	定；又現行實務運作上，申請人倘非停車場坐落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時，停管處均要求其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使用同意書，惟實務上曾有申請人持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分管契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
---	--	--	---	--

		意書。	料，係為確認申請人於其申請經營之停車場所在地，確有合法之使用權源。然實務上，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大多不願配合提供，致停車場申請人取得困難。惟考量該項規定已要求檢附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且參酌歷年申請案例，曾有申請者持有法院確定判決，而該確定判決又與本辦法條文要求之證明文件效力相當，故擬將爰刪除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文件刪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並新增「使用權證明文件」。 四、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	民事法院確定判決等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卻遭停管處為否准處分，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並定期命另為處分之訴願決定，爰將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載明，並例示實務上常見之證明文件。復考量
--	--	-----	---	---

			者，應檢附所有權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惟考量實務上，常遇申請者反映因所有權人常旅居國外等因素，難以提供全部所有權人相關資料；另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為促使共有物有效管理，故修正爰於第六條第三項新增「前揭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之比例應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以落實現行法規之精神。 五、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移	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時，亦須符合上開民法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原第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 <u>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未能取得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或使</u>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u>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u>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u>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u>	為配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故於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擬納入將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納入。</u>	一、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明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之必備文件，故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已足由第四款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規定含括，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第四款移列為第

	<u>用權證明文件。</u> 三 <u>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未能取得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共有人同意。</u>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意。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款。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u>但申請</u>	未修正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u>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u>	未修正	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配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文字。

<u>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u>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u>所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u>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	--	---	--	--